—
 2 —
（七）根据资源共享原则，研究生可以选修其他已经通过审
批的211高校（或上海市西南片联合办学的高校）具有优势且符
合我校培养要求的课程，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承认校外学分。
如对方需要收取旁听费的，由课题组或研究生本人支付。
二、课程考核
（一）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均须参加考核，考核成绩合
格者，取得相应学分。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应提供医院出具
的病假证明；因事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应提供事假报告。
研究生应将病假证明或事假报告提交其所在学院，经学院
分管院长批准同意、学院通知任课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，可
不参加本届考试，参加下一届研究生考试。未办理上述手续、无
故缺考的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。
（二）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。
政治和外语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，可在学制内参加重考。数
学和专业核心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，可在学制内参加重考或重修
相同性质的课程。
参加重考或重修的研究生必须经选课后取得考试资格，重考
与他届研究生同卷同堂进行，不再另行安排。政治、外语、数学
和专业核心课程重考或重修不合格累积达到4学分及以上者，按
退学处理。
（三）博士研究生因课程学分未达到要求引起课程学习时间
延长的，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时间将按规定相应顺延。

— 3 —
（四）研究生考试作弊者，按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
分条例》处理。
三、考场纪律
（一）研究生参加考试时，应携带本人的研究生证或身份
证，置于课桌右上角上以备核查。未按规定携带证件者，不得参
加考试。
（二）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考场座位表入座。
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考卷发出30分钟后，方
可交卷离场。
（三）除答卷必备的文具及任课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外，
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、书籍、笔记、手册等。开卷考试
时可携带的材料由主考教师指定。
（四）题纸上如有字迹不清晰等问题，考生应举手请示监考
教师解决。
（五）严禁考生以任何形式在考场内相互交流、抄袭或偷
看等各种形式的作弊行为。如发现作弊者，监考教师应当场
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没收答卷，并按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
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（六）考生答卷时，如无特殊原因中途离场后不得再行返
回。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，必须经监考教师准许。
（七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，不得拖延。交卷时间
到，考生应立即停笔，交卷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—
 4 —
（八）严禁考生将考卷、答卷带出考场。中途携带考卷离
开考场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考试结束时携带考卷离开考场者，
成绩以零分计。
四、成绩查询和打印
课程学习结束后，学院为本院研究生打印总成绩单。研究生
若对本人上一学期成绩有异议，应当在成绩查询开放后七个工作
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异议，并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后到
课程开课学院查询，将查询结果告知研究生。
五、其他
此前颁发的与研究生课程学习的相关文件或规定，如与本
规定不符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本规定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